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3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怡倫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東周即KIM DONG JU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摩西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志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見兩造合約第12條第3款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